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9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程錫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119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744、7932、9180、937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
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
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程錫善（下稱被告）均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檢察官、被告均不服原判決提
起上訴，嗣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檢察官及被告上訴範
圍，檢察官及被告均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含定應執行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60頁、第161頁、
第225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量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及其裁
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及沒收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1 由（詳如附件）。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檢察官部分：本件被告雖坦承犯行，惟案發後迄今未與告訴
04 人裘幼芳等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裘幼芳等人之損失，
05 應認其犯後態度不佳，被告所竊財物價值非輕且前有多次竊
06 盜前科，仍不知悔改，原審僅量處如附表所示刑度，係量刑
07 過輕等語。

08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明示上訴意旨部分：我認罪，且有
09 心臟病、痛風、家庭負擔重等情形，我知道錯了，希望從輕
10 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

11 三、本案刑之加重事由之審酌：

12 本件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於原審及
13 本院審理時，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4 項，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法院110年
15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即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
16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8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
19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0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21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

22 (二)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
23 行，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爰以行為人之責
24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
25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
26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原判決附表
27 一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
28 前科，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
29 價值、部分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李美珍、裘幼芳，暨其智
30 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
31 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顯已斟酌檢察官上訴意旨
02 所指犯罪所生損害程度、被告素行及其於原審未能達成和解
03 之犯後態度或被告上訴所稱坦承犯行等量刑事由，並基於刑
04 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受力之
05 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
06 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
07 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從而，本院認原審量刑妥適，應
08 予維持。被告猶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係就原審已
09 為審酌之事項，重複爭執，認不足推翻原審之量刑。至被告
10 未與本案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業經原審予以審酌，而有無和
11 解之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本案各告訴人仍可透過民
12 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令被告負擔應負之賠償責任。是檢察
13 官循告訴人所請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所陳各節，仍不足以動
14 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

15 (三)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1 法官 張宏任

22 法官 張明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戴廷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9 113年度審易字第1195號

30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1 被 告 程錫善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44
04 號、第7932號、第9180號、第93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
05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6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程錫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
11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2 (一)附表編號1犯罪情節欄「包包及現金」補充為「黑色側背包1
13 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信用卡2張、存
14 摺1本、提款卡3張、鑰匙1串、悠遊卡2張、印章1個、充電
15 器1個）及收銀機內之現金4,600元」。

16 (二)附表編號2時間欄「11時48分」更正為「11時35分」；犯罪
17 情節欄「包包1個（內有現金、零錢包、身分證、健保卡、
18 印章、存摺、提款卡、信用卡等財物，價值共約2萬5000元）
19 」補充為「RM包包1個（內有現金2,000元、DIOR零錢包1
20 個、身分證2張、健保卡1張、印章1個、存摺2本、提款卡3
21 張、信用卡1張、粉餅1個等財物，價值共約2萬5,000元）
22 」。

23 (三)附表編號3犯罪情節欄「YSL包包(內有現金、身分證、健保
24 卡、提款卡、印章、鑰匙等財物，價值共約20萬元」補充為
25 「YSL包包1個(內有現金11萬2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2
26 張、提款卡5張、印章3個、鑰匙1串等財物，價值共約20萬
27 元)」。

28 (四)附表編號4犯罪情節欄「包包」補充為「包包1個」。

29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錫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30 白」、「證人劉語緹於警詢時之證述」、「附表編號2所示
31 地點之現場照片4張、附表編號3之遭竊YSL包包照片1張、扣

01 案現金照片1張」。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
04 罪）。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科刑：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09 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
10 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
11 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2 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
13 部分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李美珍、裘幼芳，暨其智識程度
14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20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2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22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3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或仍
24 在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5 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
26 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27 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8 四、沒收：

29 (一)附表編號1部分：查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側背包1個（內有現金
30 1萬5,000元、充電器1個）及收銀機內之現金4,600元，為其
31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語澄，爰

01 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
03 餘竊得之物品，均為具有專屬性之個人物品或證件，倘告訴
04 人林語滢申請補發、重製，原物即失去功用，是對上開物品
05 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二)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0元，為其犯罪所
08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美珍，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竊得之
11 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美珍領回，業據告訴人李美
12 珍陳明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7932號卷第16頁），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所竊得之YSL包包1個（內有現金11萬20
15 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16 訴人田甜，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至其餘竊得之物品，均為具有專屬性之個人物品或
19 證件，倘告訴人田甜申請補發、重製，原物即失去功用，是
20 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
21 予宣告沒收。

22 (四)附表編號4部分：查被告所竊得之金項鍊1條、金戒指1個，
23 價值共計10萬6,600元，而被告嗣將竊得之上開物品變賣，
24 得款6萬5,00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113年度
25 偵字第9374號卷第12頁），是被告事後處分上開犯罪所得原
26 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自應沒收其原物，扣除告訴
27 人裘幼芳已領回之4萬9,500元部分（見113年度偵字第9374
28 號卷第9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29 法發還告訴人裘幼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30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竊得之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1 人裘幼芳領回，業據告訴人裘幼芳陳明在卷（見113年度偵
02 字第9374號卷第8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1
03 13年度偵字第9374號卷第2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4 級法院」。

15 書記官 許維倫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新臺幣壹萬 玖仟陸佰元、充電器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YSL包包壹個、新臺幣拾壹萬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金戒指壹個於扣除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元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74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793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9180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9374號

08 被 告 程錫善 男 7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18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程錫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如
16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對象如附表
17 所示之物品得手，嗣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二、案經林語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李美珍及裘幼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田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錫善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竊取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有之財物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行竊過程。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裘幼芳財物後，變賣贓物，僅返還18萬1500元，告訴人仍受有損失之事實。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犯後騎乘名下機車逃逸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所示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4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開所竊得之財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犯罪情節	備註
1	林語澄	112年10月25日15時4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今夜卡拉OK	徒手竊取告訴人保管放置於櫃檯之包包及現金(價值共約新臺幣2萬2200元)	得手後取走包包內現金,將包包棄置於三峽大埔郵局附近
2	李美珍	113年1月4日11時48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廚房旁椅子上之包包1個(內有現金、零錢包、身分證、健保卡、印章、存摺、提款卡、信用卡等財物,價值共約2萬5000元)	得手後將現金花用完畢、包包棄置他處
3	田甜	113年1月6日15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食全食美螺絲粉	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廚房旁啤酒箱上YSL包包(內有現金、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印章、鑰匙等財物,價值共約20萬元)	得手後將現金花用殆盡、包包棄置他處
4	裘幼芳	112年11月30日1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可口小吃店	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店內桌上包包(內	得手後將現金人民幣兌換成

(續上頁)

01

				有現金新台幣11萬3000元、人民幣4500元、金項鍊1條、金戒指1只等財物，價值共約23萬8600元	新台幣1萬9000元，並變賣金飾變價6萬5000元，遭警查獲時，僅返還現金新台幣18萬1500元與告訴人。
--	--	--	--	---	---